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經修訂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提述乙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延期的公告。

茲修訂通告本公司將延遲至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703-1704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以下本公司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Fortuna Enterprise Holding Limited(「買方」，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盧永鋗先生及馮碧美女士(「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的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新旺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32,300,000港元(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交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以資識別)，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
- (b) 授權任何本公司董事(「董事」)按其／彼等認為就使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合宜或權宜的情況下，實施及採取一切步驟及作出一切行為及事情及簽立一切文件，以及協定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修改、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乙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盧永鋗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1065號東達中心
8樓806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為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代其表決。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身代表 閣下出席大會。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即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七日(星期六)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3.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4. 本通告隨附一份載有反映股東特別大會時間變更的股東特別大會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委任表格」)。如果 閣下已經填妥並交回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寄發於 閣下之股東特別大會委任表格(「舊委任表格」)， 閣下可忽視經修訂委任表格並無需採取進一步行動，已經填妥並交回的舊委任表格將繼續有效。如果 閣下還未填妥及交回舊委任表格，建議 閣下按照經修訂委任表格上所載的指示填妥並交回經修訂委任表格。如果 閣下填妥並交回舊委任表格及經修訂委任表格，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取代及替換 閣下較早前交回的舊委任表格，並將被視作 閣下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5.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回。
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6(1)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所作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7. 倘於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wantaieng.com)登載公告，通知股東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於考慮自身情況後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盧永鋗先生及馮碧美女士；非執行董事溫浩然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舒華東先生、譚偉德先生及譚永樂先生。